

2017年4月26日

自願全面要約

就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入／賣出	股份數目	每股價格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	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%
太盟亞洲資本 II-2 有限責任公司	2017年4月25日	買入	1,515,000	\$5.8944	1,725,306,306	91.2584%

完

註：

1. 太盟亞洲資本 II-2 有限責任公司是要約人。
2. 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3. 太盟亞洲資本 II-2 有限責任公司是最終由太盟亞洲資本 GP II 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的公司。
4. 在太盟亞洲資本II-2有限責任公司 (PAGAC II-2 Limited, 「要約人」) 在2017年4月21日提交的規則22披露表格, 交易後數額 (446,330,730股股份, 23.6082%) 不包括根據自願全面要約提呈接納的股份 (「提呈股份」)。計入提呈股份, 交易後數額應為1,718,896,806股股份 (90.9193%)。

5. 在要約人2017年4月25日提交的規則22披露表格，交易後數額（447,921,730股股份，23.6924%）不包括提呈股份。計入提呈股份，交易後數額應為1,720,487,806股股份（91.0035%）。